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044號
日期：114. 2. 1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2991111#8794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132331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第二點，並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法規網站)、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以前以府工管一字第一〇七一四六一七二四 A 號令發布施行，茲為因應登革熱防疫作為，減少建築物設置天溝政策，爰修正本原則第二點，並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原則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免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u>且未違反</u>相關法令，<u>其</u>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構造、消防安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下，免請領建築執照： (一)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廠製民生用水<u>塔</u>，其高度二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u>及</u>相關法令，<u>且</u>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構造、消防安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下，免請領建築執照： (一)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u>在</u>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廠製民生用水<u>槽</u>，其高度<u>為</u>二公尺以下者。 (三)設置於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民生用水槽為民生用水塔。 二、為防止天溝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的病床，爰依本府一百十三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提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第七目及第八目有關天溝之規定。其餘目次配合調整遞移。 三、酌修第一項本文與其各款及第二項文字。

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四)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其最大投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四公尺。

(五)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

尺。
(六)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最大水

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四)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置最大投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四公尺者。

(五)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

尺者。
(六)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最大水平

平投影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七)政府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臺、瞭望臺，其主體構架高度不超過三公尺，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八)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場所、露營等場所區內設置下列項目者：

- 1、涼亭：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2、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投影面積在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七)政府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臺、瞭望臺，其主體構架高度不超過三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場所、露營等場所區內設置下列項目者：

- 1、涼亭：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2、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大門及牌樓：最

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六公尺以下。

- 4、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總高度四公尺以下。
- 5、公共廁所：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九)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
- 2、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3、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

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六公尺以下。

- 4、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總高度四公尺以下。
- 5、公共廁所：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九)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
- 2、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3、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 4、屋簷寬度不得超

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4、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5、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前項建築物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過三十公分。

5、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6、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7、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8、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需為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或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

	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	---	--

臺南市政府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界定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特訂定本原則。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且未違反相關法令，其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構造、消防安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下，免請領建築執照：

（一）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廠製民生用水塔，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三）設置於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四）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其最大投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四公尺者。

（五）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六）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四公尺以下者。-

(七)政府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臺、瞭望臺，其主體構架高度不超過三公尺，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八)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場所、露營等場所區內設置下列項目者：

1. 涼亭：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六公尺以下。
4. 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總高度四公尺以下。
5. 公共廁所：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九)七樓以下合法公有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雨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3.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

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4.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前項之建築物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依建築法規定已取得使用執照。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第一項第九款屋頂層雨棚材質，除外牆外，應以鋼筋混凝土以外之不燃材料為限，且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雨棚構造物之工程圖說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本原則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不得設置於道路、法定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都市計畫退縮地等區域。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設置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變更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